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文件制訂／修訂登記表

| | | | | | |
|------------------|-------------|---|------------------|-----|-------------|
| 標 題 |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 編號：IA010 | | |
| 版 本 | 制修訂日期 | 文件制修訂內容 | 頁次(修) | 總頁數 | 制修訂人員 |
| 1.1 | 105/04/30 | 為健全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利遵循。 | | 4 | 潘仕賢 |
| 1.2 | 107/03/19 |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11 月 23 日台證治理字第 10622010651 號函修訂。 | | 4 | 周宜炘 |
| 1.3 | 108/03/22 |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2 月 27 日台證治理字第 1070121469 號函修訂。 | | 4 | 潘仕賢 |
| 1.4 | 109/03/19 | 依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函修訂 | | 4 | 陳啟政 |
| 1.5 | 110/03/19 | 依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修訂。 | | 4 | 陳啟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UTHORITY | | NAME | SIGNATURE | | DATE |
| 陳啟政 | | 陳啟政 | 陳啟政 | | 110/03/19 |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 | | | |
|------|--|----------|-----------------------------|
| 標 題 |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編號：IA010 | 版本 1.5 |
| 制訂部門 | 稽核室 | 修訂日期 | 110 年 03 月 19 日 第 1 頁 共 4 頁 |
| 第1條 | <p>訂定依據</p> <p>為健全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以資遵循。</p> | | |
| 第2條 | <p>適用範圍</p> <p>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p> | | |
| 第3條 | <p>公告備查</p> <p>本公司應將本組織規程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備查詢。</p> | | |
| 第4條 | <p>委員會之功能</p> <p>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p> | | |
| 第5條 | <p>職責範圍</p> <p>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p>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二、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 |
| 核准： | 審核： | 製作： | |
| 陳啟政 | 陳啟政 | 陳啟政 | |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 | | | |
|------|-------------|----------|-----------------------------|
| 標 題 |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編號：IA010 | 版本 1.5 |
| 制訂部門 | 稽核室 | 修訂日期 | 110 年 03 月 19 日 第 2 頁 共 4 頁 |

- 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
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五、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
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
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年報中揭露合理性說
明，並於股東會報告。
- 六、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
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
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 董事會討論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
險等事項。
-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
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
本委員會之建議。
-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
載明。
- 本公司之子公司依其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需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
出建議後，再行提交董事會討論。
- 本條所稱之經理人包括：
- 一、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二、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三、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四、財務部門主管。
 - 五、會計部門主管。
 - 六、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6條 成員

本委員會成員應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且無薪
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六條所限制或禁止之情事。本委員會成員應包括本公司獨立董
事，其餘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總人數不得少於三人，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
擔任並推舉一獨立董事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與該屆董事會任期相同。本委員會之委員如有更動或人數不足三
人時，自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之；但因獨立董事成員解
任且無其他獨立董事者，在公司依規補選獨立董事前，得先委任不具獨立董事資格者
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於獨立董事補選後委任之。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 | | | |
|---------|---|----------|-----------------------------|
| 標 題 |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編號：IA010 | 版本 1.5 |
| 制訂部門 | 稽核室 | 修訂日期 | 110 年 06 月 18 日 第 3 頁 共 4 頁 |
| 第7條 | <p>召集程序</p> <p>本委員會應由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二次。</p> <p>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應由召集人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p> <p>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p> | | |
| 第8條 | <p>會議議程及出席人員</p> <p>本委員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本委員會之成員。</p> <p>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備置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p> <p>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於每次會議時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但每一成員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請本公司董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 | |
| 第 8 條之一 | <p>薪資報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p> | | |
| 第9條 | <p>會議決議及記錄</p> <p>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表決時如經會議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委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第 8 條之 1 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 |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 標 題 |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編號：IA010 | 版本 1.5 |
|---|-------------|--|-----------------------------|
| 制訂部門 | 稽核室 | 修訂日期 | 110 年 03 月 19 日 第 4 頁 共 4 頁 |
|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委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 8 條之 1 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如以視訊會議召開會議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各委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p> | | | |
| 第10條 | 查核諮詢 | <p>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家，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p> | |
| 第11條 | 決議事項之執行 | <p>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進行執行之報告。本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於下次會議提報委員會追認或報告。</p> | |
| 第12條 | 實施與修訂 | <p>一、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二、本規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三十日訂定。</p> <p>三、本規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p> <p>四、本規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p> <p>五、本規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p> <p>六、<u>本規程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u></p> | |